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 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南楼一层阿尔卑斯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,450,6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459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8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,144,4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424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4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4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,837,6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10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,531,4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76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4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437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24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437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24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442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29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442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29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432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87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33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19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437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1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3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2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5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8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437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1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1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24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437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1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3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2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5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442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29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437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9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2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希、林志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